##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发行人"或"公司")根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 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 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 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 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 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 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 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 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 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差机构(主承销商)负 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 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 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美诊断 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T-3日)的9: 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 //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 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 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 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 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 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 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 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 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 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 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 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 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53.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 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17日(初步询价日前 第5个工作日,即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 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 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 -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 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 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 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 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 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电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 分不得参与网下由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 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 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值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事先确定日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 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 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

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 行价格若超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 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 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 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 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 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 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

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 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 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 是: 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 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 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 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 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 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 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年3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 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 外,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 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 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3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 同为2021年3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 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3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 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由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科美诊断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 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 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

网上投资者由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 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规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 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 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 申购结束后,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 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 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科美 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 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 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 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 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 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

重要提示

1、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 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68"。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 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0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美诊断",扩位简称为"科美诊断",股票代码为 "6884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 代码为"78746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 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拟发行4100万股普通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 股本的比例约为10.2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 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88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 已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 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 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 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 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 应当于2021年3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 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 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 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参与询价的网下机构不符合标准,将在申购平 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3月23日(T-4日)中午12: 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 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 com/ipo/logi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 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 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 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 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 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 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 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 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 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 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 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17 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 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 //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T-8日, 即2021年3月1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 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 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 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 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

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

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 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 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 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 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 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 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 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 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 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 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 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 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 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 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25日(T-2日)刊登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 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 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 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 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 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3月3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9日(T-6日)登载于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 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0号)。发行人的股 票简称为"科美诊断",扩付简称为"科美诊断",股票代码为"688468",该代码同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 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 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 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

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4,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1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22%,本次公

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8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 计划为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 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 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 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 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 2021年3月24日(T-3日)的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 员; 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

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 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 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 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 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 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 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 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 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 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 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 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 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 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 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 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 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1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2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2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21年3月2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3月25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3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2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据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阿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4月1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2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 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全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 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 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 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 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3月2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 年3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9日(T-6日)至2021年3月22 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 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19日 (T-6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2日 (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 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2%至5%的股票,跟投比例不超过5%,即205万股,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

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3月2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

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 10%,即41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具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3月2日;

募集资金规模:5,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 市公司董 监高
1	李临	科美诊断	董事长、总经理	1,950	39.00%	是
2	任乐	博阳生物	董事、副总经理	300	6.00%	是
3	黄燕玲	科美诊断	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300	6.00%	是
4	胡艳波	科美诊断	副总裁	200	4.00%	否
5	刘宇卉	科美诊断	新技术发展副总 裁	150	3.00%	否
6	易世鸾	科美诊断	副总裁	150	3.00%	否
7	周琪	博阳生物	监事会主席、人力 资源副总裁	100	2.00%	是
8	王成敏	科美诊断	监事、生产运营副 总裁	150	3.00%	是
9	张玉娴	博阳生物	生产运营副总裁	150	3.00%	否
10	蒲洪艳	科美诊断	监事、人力资源总 监	100	2.00%	是
11	练子富	博阳生物	仪器研发总监兼 总工程师	150	3.00%	否
12	王建梅	科美诊断	法规与专业事务 总监	100	2.00%	否
13	刘建军	科美诊断	知识产权总监	100	2.00%	否
14	林曦阳	科美诊断	标准化和验证实 验室总监	100	2.00%	否
15	吴栋杨	科美诊断	仪器研发副总工	100	2.00%	否
16	吳晨	科美诊断	研发经理	100	2.00%	否
17	陈英豪	博阳生物	生物材料总监	100	2.00%	否
18	金鑫	博阳生物	研发经理	100	2.00%	否
19	康蔡俊	索昕生物	研发经理	100	2.00%	否
20	张黎明	博阳生物	研发经理	100	2.00%	否
21	陈宝娟	科美诊断	产品经理	100	2.00%	否
22	张斌	博阳生物	销售大区总监	100	2.00%	否
23	李树君	博阳生物	销售大区总监	100	2.00%	否
24	杨光华	博阳生物	销售大区经理	100	2.00%	否
		会计	·	5.000	100.00%	_

(下转C26版)